附件3

**湖州师范学院**

 **2019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湖州师范学院（甲方）、考生毕业后的工作单位（乙方）、考生（丙方）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按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录取标准录取丙方为 级 专业 方向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学制 年，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二、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户口、人事档案均由乙方管理，党团关系迁入甲方，须按规定向甲方缴纳学费及住宿费。

三、定向培养期间，甲方负责丙方的培养、管理、毕业论文答辩、学位授予和奖惩工作，丙方不享受甲方发放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其他奖助和研究生管理按照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政策执行；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参加学习，遵守甲方的学籍管理制度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四、丙方符合毕业要求的，甲方按规定发放毕业证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丙方毕业时，甲方将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习档案直接寄交乙方，党团关系转回乙方。丙方违反校规或其他原因退学、不能毕业或未授予学位，责任由丙方承担。

五、丙方在学习期间因故中途辍学、报考博士研究生或变更就业单位，须征得乙方同意后甲方予以批准。

六、甲方在录取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有虚假信息或上级主管部门未批准录取，将取消录取资格。

七、本协议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到丙方终止学习为止。

八、乙方与丙方如有附加，可另行约定。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报甲方主管部门备存一份。

**甲方：湖州师范学院(盖章)**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丙方：(签名)**

　　　　　　　　　　　　　　　　　年　 月 日